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300-SMDG-G2026-0035（采购编号），眩晕诊疗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眩晕诊疗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斯睿美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063万元，资产总额为45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首科医智医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眩晕诊疗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300-SMDG-G2026-003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眩晕诊疗系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眩晕诊疗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斯睿美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063万元，资产总额为45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首科医智医疗科技
（青岛）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

如以上标的名称与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为准。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请填写企业名称

山东斯睿美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 山东斯睿美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 工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29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2063万元

测试结果: 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 2026年5月21日

申明: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上一步

导出结果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不属于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无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首科医智医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眩晕诊疗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300-SMDG-G2026-0035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首科医智医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12日